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7)天平律见字第 0703 号

**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参与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程以及对投票过程进行了监督，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经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如下提案：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4 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2.0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系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 9、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

考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13、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 发行数量

15.03 发行价格

15.04 定价基准日

15.05 认购方式

15.06 发行对象

15.07 限售期

15.08 募集资金用途

15.09 上市地点

15.10 决议的有效期

16、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说明

18、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9、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1、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2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6、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 1-23 项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24-26 项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信息分别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8 日和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2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5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58]）、《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临[2017-59]）、《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64]）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17-6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均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审议事项和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的提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17年7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8人，代表股份77,435,4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16%。

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如下情形：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1-21项、24-26项提案为特别事项，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有未获得通过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第14、15（包括10项子议案）、16项议案未获通过。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8 人，代表股份数 77,435,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1,822,022 股的 24.06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35,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2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6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代表股份数 37,435,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3441%。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7 人，代表股份 37,435,4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代表股份 37,435,4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324%。

###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矿业专业技术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453,828	89.6925%	5,802,657	7.4935%	2,179,000	2.814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453,828	78.6789%	5,802,657	15.5004%	2,179,000	5.8207%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2.0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097,028	89.2317%	6,059,057	7.8247%	2,279,400	2.943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2.0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097,028	77.7258%	6,059,057	16.1853%	2,279,400	6.0889%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02 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2.0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8,777,028	88.8185%	6,085,357	7.8586%	2,573,100	3.32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2.0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8,777,028	76.8710%	6,085,357	16.2556%	2,573,100	6.8734%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03 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3	69,007,028	89.1155%	6,085,357	7.8586%	2,343,100	3.02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3	29,007,028	77.4854%	6,085,357	16.2556%	2,343,100	6.259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04 审议通过了《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4	69,006,028	89.1142%	6,176,357	7.9761%	2,253,100	2.9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4	29,006,028	77.4827%	6,176,357	16.4987%	2,253,100	6.0186%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05 审议通过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5	69,003,128	89.1105%	6,085,357	7.8586%	2,347,000	3.03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5	29,003,128	77.4750%	6,085,357	16.2556%	2,347,000	6.2695%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06 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6	69,003,128	89.1105%	6,085,357	7.8586%	2,347,000	3.03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6	29,003,128	77.4750%	6,085,357	16.2556%	2,347,000	6.2695%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7	69,003,128	89.1105%	6,085,357	7.8586%	2,347,000	3.03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7	29,003,128	77.4750%	6,085,357	16.2556%	2,347,000	6.2695%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8	69,003,128	89.1105%	6,085,357	7.8586%	2,347,000	3.03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8	29,003,128	77.4750%	6,085,357	16.2556%	2,347,000	6.2695%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系》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9	68,019,286	87.8399%	6,973,699	9.0058%	2,442,500	3.154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09	28,019,286	74.8469%	6,973,699	18.6286%	2,442,500	6.5246%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3	69,247,428	89.4260%	5,871,857	7.5829%	2,316,200	2.99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3	29,247,428	78.1276%	5,871,857	15.6853%	2,316,200	6.1872%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4	69,072,928	89.2006%	5,914,357	7.6378%	2,448,200	3.16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4	29,072,928	77.6614%	5,914,357	15.7988%	2,448,200	6.5398%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5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042,128	89.1608%	5,945,157	7.6776%	2,448,200	3.16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5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042,128	77.5791%	5,945,157	15.8811%	2,448,200	6.5398%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6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8,744,128	88.7760%	6,152,157	7.9449%	2,539,200	3.27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6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8,744,128	76.7831%	6,152,157	16.4340%	2,539,200	6.7829%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7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047,428	89.1677%	5,848,857	7.5532%	2,539,200	3.27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7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047,428	77.5933%	5,848,857	15.6238%	2,539,200	6.7829%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8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047,428	89.1677%	5,848,857	7.5532%	2,539,200	3.27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8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047,428	77.5933%	5,848,857	15.6238%	2,539,200	6.7829%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9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056,728	89.1797%	5,726,154	7.3947%	2,652,603	3.42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9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056,728	77.6181%	5,726,154	15.2961%	2,652,603	7.0858%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0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056,728	89.1797%	5,726,154	7.3947%	2,652,603	3.42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0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056,728	77.6181%	5,726,154	15.2961%	2,652,603	7.0858%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146,728	89.2959%	5,726,154	7.3947%	2,562,603	3.30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146,728	77.8586%	5,726,154	15.2961%	2,562,603	6.8454%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9,146,728	89.2959%	5,726,154	7.3947%	2,562,603	3.30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9,146,728	77.8586%	5,726,154	15.2961%	2,562,603	6.8454%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3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8,995,328	89.1004%	5,787,554	7.4740%	2,652,603	3.42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3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8,995,328	77.4541%	5,787,554	15.4601%	2,652,603	7.0858%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4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1,607,839	57.7202%	15,379,981	41.0840%	447,665	1.195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4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1,607,839	57.7202%	15,379,981	41.0840%	447,665	1.1958%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审议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5.0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1,689,939	57.9395%	15,593,646	41.6547%	151,900	0.405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5.0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1,689,939	57.9395%	15,593,646	41.6547%	151,900	0.4058%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15.02 审议了《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2	21,689,939	57.9395%	15,619,946	41.7250%	125,600	0.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2	21,689,939	57.9395%	15,619,946	41.7250%	125,600	0.3355%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15.03 审议了《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3	21,758,639	58.1230%	15,551,246	41.5415%	125,600	0.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3	21,758,639	58.1230%	15,551,246	41.5415%	125,600	0.3355%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15.04 审议了《定价基准日》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4	21,823,004	58.2950%	15,486,881	41.3695%	125,600	0.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4	21,823,004	58.2950%	15,486,881	41.3695%	125,600	0.3355%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05 审议了《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5	21,829,646	58.3127%	15,480,239	41.3518%	125,600	0.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5	21,829,646	58.3127%	15,480,239	41.3518%	125,600	0.3355%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06 审议了《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6	21,747,646	58.0937%	15,557,239	41.5575%	130,600	0.34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6	21,747,646	58.0937%	15,557,239	41.5575%	130,600	0.3489%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07 审议了《限售期》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7	21,864,904	58.4069%	15,444,981	41.2576%	125,600	0.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7	21,864,904	58.4069%	15,444,981	41.2576%	125,600	0.3355%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08 审议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8	21,820,539	58.2884%	15,508,346	41.4269%	106,600	0.284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8	21,820,539	58.2884%	15,508,346	41.4269%	106,600	0.2848%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09 审议了《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9	21,633,646	57.7891%	15,409,239	41.1621%	392,600	1.04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09	21,633,646	57.7891%	15,409,239	41.1621%	392,600	1.0487%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10 审议了《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10	21,632,646	57.7865%	15,370,639	41.0590%	432,200	1.15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5.10	21,632,646	57.7865%	15,370,639	41.0590%	432,200	1.1545%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6、审议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6	21,544,939	57.5522%	15,289,746	40.8429%	600,800	1.60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6	21,544,939	57.5522%	15,289,746	40.8429%	600,800	1.6049%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7						

	66,747,129	86.1971%	8,375,656	10.8163%	2,312,700	2.98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7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6,747,129	71.4486%	8,375,656	22.3736%	2,312,700	6.1778%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8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6,197,429	69.9802%	8,525,356	22.7735%	2,712,700	7.24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8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6,197,429	69.9802%	8,525,356	22.7735%	2,712,700	7.2463%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9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3,364,487	81.8287%	11,439,098	14.7724%	2,631,900	3.3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19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3,364,487	62.4127%	11,439,098	30.5568%	2,631,900	7.0305%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20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3,370,487	81.8365%	11,347,298	14.6539%	2,717,700	3.5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20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3,370,487	62.4287%	11,347,298	30.3116%	2,717,700	7.2597%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2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3,352,322	81.8130%	10,981,398	14.1814%	3,101,765	4.00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21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3,352,322	62.3802%	10,981,398	29.3342%	3,101,765	8.2856%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2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6,001,721	85.2345%	8,530,999	11.0169%	2,902,765	3.7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22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6,001,721	69.4574%	8,530,999	22.7885%	2,902,765	7.754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3	27,437,963	73.2940%	5,904,957	15.7737%	4,092,565	10.93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3	27,437,963	73.2940%	5,904,957	15.7737%	4,092,565	10.9323%

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4	67,492,463	87.1596%	5,850,457	7.5553%	4,092,565	5.28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4	27,492,463	73.4396%	5,850,457	15.6281%	4,092,565	10.9323%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5	67,492,463	87.1596%	5,850,457	7.5553%	4,092,565	5.28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25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7,492,463	73.4396%	5,850,457	15.6281%	4,092,565	10.9323%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26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67,520,663	87.1960%	5,912,257	7.6351%	4,002,565	5.16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26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27,520,663	73.5149%	5,912,257	15.7932%	4,002,565	10.6919%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2017）天平律见字第0703 号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航

经办律师：潘顺浩

经办律师：张君飞

2017年7月13日